

#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进行调整，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。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，按市场原则作价，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  
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兴军\_\_\_\_\_ 鞠新华\_\_\_\_\_ 尹 田\_\_\_\_\_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